

臺中市第 11111-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登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北屯區碧柳段 253 地號(第 2 種商業區)地上 26 層、地下 5 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 1. 請於報告書中標示鄰近建案基地出入口位置，並說明是否與本基地車輛干擾。
 - 2. 請說明 6 米基地內通路設置用途？是否為迎賓車道使用？因汽車入口亦設置於松竹路側，是否會與基地內通路行人或進出車輛交織衝突。
- 二、 交通規劃科：
 - 1. 本案房型規劃 2 房~5 房，其中 4 房與 5 房停車需求僅以 1 席汽車位、1 席機車位估算似有低估，請再補充說明。
 - 2. 汽車進場動線易與 6 米基地內通路車輛動線產生交織，且入口管制匝門設置近於松竹路，易讓進場排隊車輛溢流至松竹路造成交通衝擊，如何因應請一併補充說明。
 - 3. 無障礙汽、機車位之設置請調整靠近梯廳。
- 三、 交通工程科：如車道出口有設置反射鏡需求，請來文向交通局申請核准後，自費設置並負後續管理維護責任。
- 四、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2.5 大眾運輸系統，公車站「松竹旱溪路口」站更正為「松竹旱溪西路口」站。
- 五、 停車管理處：考量本市每戶機車持有數為 1.75 席，且本案每戶平均約 3 人居住，因此，本案每戶以 1 機車需求作估算，仍稍嫌不足，應再增設機車停車空間。
- 六、 陳委員朝輝：
 - 1. 報告書內敦富一街/敦富一路名稱的一致性。
 - 2. 本集合住宅 2/3/4 房房型分別為 420/261/100 戶，平均每戶人口數量皆以 3 人計算，是否低估？台中市每戶機車持有率約為 1.75 部，機車停車位需求以 1 輛計算，明顯不足，建議增加機車格位數。(P.31,32)
 - 3. 基地開發衍生交通流量運具分配比例，捷運 10%，請提供鄰

近台中捷運車站集合住宅實際運具使用資料以供參考。(P.31)

4. 本報告書路口車流量調查路口 5 米既有道路松竹路一段路口，請比照圖 4-5，標繪於第二章(圖 2-7,9,…)、第四章(圖 4-1,3,7,…)。
5. 停車場出入口規劃與設計，請說明六米基地內通道的使用用途？圖 4-3 六米基地內通道車流動線與汽車入口東線車流衝突？是否有其他可行方案？例如汽車入口由六米基地內通道上游進入？(P.47-53)
6. 圖 4-3,5 請補繪基地行人進出捷運車站動線。(P.53,55)
7. 地下一層停車空間佈設，請以文字標示與顏色區分平面層與地下一層之行車動線？(P.61)
8. 基地內交通動線規劃，汽機車進出動線規劃，經貿路…？(P.70)
9. 基地開發後，5 米既有道路松竹路一段路口(號誌化路口)，請研擬相關改善建議。(P.70)

七、郭委員仲偉：

1. 敦富一路汽機車出口之衝突，請說明該如何降低。
2. 基地內通路入口是否有車輛進入之規劃。
3. 於松竹路之基地內之人行或車輛通路與汽車停車入口之管理機制說明。
4. 建議於各樓層停車場之轉彎處評估提供足夠之反射鏡。
5. 是否考量基地內通路入口與公車站-松竹舊社巷口所產生之交織影響。
6. 垃圾車的出入與停車規劃說明。
7. 機車停車位規劃需供比接近 1，在規劃每戶 1 輛機車持有情況下，是否規劃樂觀。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簡報第 7 頁，六米基地內通道車流動線與汽車入口亦產生車流衝突，是否有其他可行方案？若無，應加強說明此處管制措施。

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書面意見）：

1. P.64 第五章二、車輛動線規劃：第四行：進場路線台 74->松竹路一段->南興路....建議從敦富東街右轉，不要到南興路右轉。
2. P.66 四交通維持計畫內容初步規劃：(一)3.施工車輛避免佔用車道...，請改正，應該為「禁止」佔用車道。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

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施工階段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避免民眾陳情。
7. 如建物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治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汙染及噪音干擾，提升民眾居住品質。
8. 另，第二案請開發單位積極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環境政策，於各區集合式停車區預留車輛充電所需電力管線及配電場所空間，以利後續可設置專戶供應電動車充電。
9.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興富發建設西屯區惠民段 114、116 等 2 筆地號地上 33 層、地下 8 層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

- 一、西屯區公所:P.17、P.24 施工車輛路線與建設局市政路打通工程，部分路線走向重疊，建設局正式動工後，建議可再觀察倘有需要相應調整。

二、交通規劃科：本案房型變更為 1 房型及 2 房型，其機車運具使用比似有低估，請再評估調整。

三、交通工程科：496 戶機車位僅 504 部，供需比 0.996，機車位供給恐不足，建議增設。

四、運輸管理科：

1. 簡報 24，有關施工車輛避開時段部份，請避開週邊國小低年級下課時間，以維學童安全。

2. 簡報 25，有關一樓平面圖中，建請增設監視器於汽機車出入口與連外道路處適合位置。

五、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31，153 區為上學日行駛，請修正。

六、停車管理處：

1. 報告書 P38，本案建築物本體機車需供比逼近 1 且周邊停車供需調查機車需供比亦逼近 1，因此應考量現行本市每戶持有機車數約為 1.75，做衍生機車停車需求推估方合理，請再酌，並增設機車停車席位，避免造成後續格位供給不足，導致住戶需求外溢至周邊路段且周邊路段亦無力紓解之窘境。

2. 請於設置圖面上標示停車場管制設備位置，且應內縮設置，俾利增加儲車空間，減少車輛進出場時衍生之停等車流對出入口臨接道路之衝擊。

3. 本案請於建築物車道進出口明顯位置設置動態剩餘車位顯示裝置及標示牌，並須標示於設置圖上，且完工後應提供停車位之即時剩餘車位資訊介接本局管理系統，以便後續進行整體停車資訊供需管理。

4. 本案基地停車場出入口倘臨人行道，人行道之鋪面形式請延續，不宜被停車場車道所截斷，造成行人要等車輛先穿越之非人本交通，並請一併標示於設置圖面上。

七、陳委員朝輝：

1. 本次變更設計汽車增加格位數 119 部？(P.1)

2. 基地周邊機車停車問題嚴重，分區一機車需供比 99%(P.29)，機車供給明顯不足，建議酌增機車停車格位數。

3. 東側汽車停車場出入口，緊鄰親家市政國際中心汽機車出入口；西側機車停車場出入口，緊鄰西屯區惠民段 118 等 2 筆地號汽機車入口，請妥適設計警示燈，並落實晨昏峰時段派管理員協助車輛進出。(P.56)

4. 請標繪平面層 - 地下一樓 - 地下二樓汽車、機車行駛動線。(P.59)

5. 目標年基地開發後，河南路市政路口服務水準降至 E 級，請研擬相關改善建議。(P.49,71)

八、 郭委員仲偉：

1. 機車停車位規劃需供比接近 1，在規劃每戶 1 輛機車持有情況下，是否規劃樂觀。
2. 由於基地之汽機車出入口雖然加大緩衝空間，但因出入口同樣會受到相連建案之車輛出入動線影響，是否考慮讓汽機車出入口同向。
3. 補充垃圾車的出入與停車規劃說明。
4. 補充施工車輛暫停規劃說明。

九、 許專門委員昭琮：

1. 簡報第 5 頁，請加註圖說中出入口配置差異處，請一併更新報告書內容。
2. 請於報告書中加註針對未來市政路動工之配套措施。
3. 建請適度增加機車停車格位，以滿足停車需求。

十、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施工階段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避免民眾陳情。
7. 如建物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治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汙染及噪音干擾，提升民眾居住品質。
8. 另，第二案請開發單位積極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環境政策，於各區集合式停車區預留車輛充電所需電力管線及配電場所空間，以利後續可設置專戶供應電動車充電。

9.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下午4時